

2018 年龙岗法院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CG2019194713

项目名称：2018 年龙岗法院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包号：A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	----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7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不全、不明或不实
12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1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4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5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技术保障措施	3	1、投标人技术团队具有制冷设备维修三级（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两人及以上具有此证书的得 40 分，一人具有此证书的得 20 分，没有的不得分； 2、投标人技术团队具有制冷与空调作业证，两人及以上具有此证的得 30 分，一人具有此证的得 10 分，没有的不得分。 3、投标人技术团队具有电工作业证，两人及以上具有此证的得 30 分，一人具有此证的得 10 分，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48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其中标注“▲▲”条款为主要产品的极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0 分，标注“▲”条款为主要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3	检测报告	3	1、投标人投标的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获得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CNAS）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获得经国家质检总局、认监委认证的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的，得 50 分。 2、投标人提供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水冷式冷水机组性能试验台合格证书的（证书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一年，试验台制冷量测试范围覆盖投标机型的制冷量），得 50 分。 要求提供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商务需求			9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6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50 分。
2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0 分。	
4	诚信情况			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2	履约	2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投标书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分项报价清单
 - （一）项目报价表
 - （二）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技术保障措施
 - （三）检测报告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需求偏离表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政府招标文件

(通用货物类非评定分离)

中国·深圳

(2019)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二）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就 **2018 年龙岗法院中央空调改造** 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ZCG2019194713

二、项目名称：2018 年龙岗法院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三、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说明

本大楼楼高九层，为龙岗人民法院办公楼。空调主机使用两台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各层室内使用风机盘管及风柜供冷，冷却塔安装于大楼顶层天台。由于空调系统投入使用年份太长，空调系统各部分故障率不断升高，严重影响大楼空调的正常使用。

(二) 空调系统设备供货及改造说明

1.本次改造内容为：更换两台全新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空调冷冻水及冷却水主管路及全部组件（含阀门、水泵等）、更换空调设备电控箱、更换空调冷却塔、七层全层空调风机盘管及新风柜的供货，相关电气控制线路，水泵采用变频控制，与主机、冷却塔联动，实现节能运行。

2.改造技术要求：

1) 本大楼仍然在正常办公使用，应实际情况采取安全合理的改造措施，不得影响大楼的正常办公，施工周期不得超过 35 自然日。

2) 两台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安装于地下空调机房，本改造工程受现场条件限制，新旧主机均需要拆解搬运、重新拼装，投标人需采用合理的施工方案，在不破坏空调机组完整性的情况下完成空调机组的运输、搬运、就位、安装。

3) 原有两台空调主机拆除、移离地下空调机房。投标人需采用合理的施工措施，确保机组可二次使用，并保持拆除前的性能指标，并向使用单位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性能测试合格证明。

4) 空调其他组件的质量及安装需满足行业及规范要求。空调设备组件供货、安装完成后，空调机房设备及室内空调风机盘管能通过智能化控制，达到节能、节水、智能运行。

5) 冷冻水泵、冷却水泵需变频控制，原有水泵电箱变更为变频控制电箱，需要有提供开放协议的楼宇自动控制端口。冷冻水泵、冷却水泵通过系统压力或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运行频率，冷却塔风机根据水温变化进行自动启停控制。

6) 七层风机盘管及风柜温控器需要有提供具开放协议的楼宇自动控制端口。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u>3</u>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货物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PLAN-2018-211 001-000055	2018 年龙岗法院中央 空调改造项目	1	项	拒绝进口	3,000,000.00

（二）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	2	台	拒绝进口
2	风机盘管	1	台	拒绝进口
3	风机盘管	5	台	拒绝进口
4	风机盘管	2	台	拒绝进口
5	风机盘管	19	台	拒绝进口
6	风机盘管	5	台	拒绝进口
7	风机盘管	6	台	拒绝进口
8	风机盘管	7	台	拒绝进口
9	吊顶风柜	3	台	拒绝进口
10	单吸变频离心式水泵（冷冻水泵）	3	台	拒绝进口
11	单吸变频离心式水泵（冷却水泵）	3	台	拒绝进口
12	方形低噪音横流冷却塔	2	台	拒绝进口
13	在线清洗装置	2	台	拒绝进口
14	定压补水装置	1	台	拒绝进口
15	集水器	1	台	拒绝进口
16	分水器	1	台	拒绝进口
17	镀锌钢管	18	米	拒绝进口
18	镀锌钢管	12	米	拒绝进口
19	镀锌钢管	32	米	拒绝进口
20	镀锌钢管	16	米	拒绝进口
21	镀锌钢管	60	米	拒绝进口
22	无缝钢管	18	米	拒绝进口
23	无缝钢管	113	米	拒绝进口

24	无缝钢管	238	米	拒绝进口
25	无缝钢管	96	米	拒绝进口
26	B1 级橡塑保温管套	18	米	拒绝进口
27	B1 级橡塑保温管套	12	米	拒绝进口
28	B1 级橡塑保温管套	18	米	拒绝进口
29	B1 级橡塑保温管套	32	米	拒绝进口
30	B1 级橡塑保温管套	60	米	拒绝进口
31	B1 级橡塑保温板材	18	立方	拒绝进口
32	保温胶水	20	桶	拒绝进口
33	铜球阀	24	个	拒绝进口
34	铜闸阀	12	个	拒绝进口
35	铜闸阀	8	个	拒绝进口
36	铜闸阀	12	个	拒绝进口
37	铜闸阀	8	个	拒绝进口
38	自动排气阀	5	个	拒绝进口
39	不锈钢软接头	4	个	拒绝进口
40	电动二通阀	2	个	拒绝进口
41	涡轮式手动蝶阀	8	个	拒绝进口
42	涡轮式手动蝶阀	5	个	拒绝进口
43	涡轮式手动蝶阀	26	个	拒绝进口
44	涡轮式手动蝶阀	4	个	拒绝进口
45	橡胶软接头	8	个	拒绝进口
46	橡胶软接头	4	个	拒绝进口
47	橡胶软接头	22	个	拒绝进口
48	消声止回阀	6	个	拒绝进口
49	Y 型过滤器	6	个	拒绝进口
50	电动蝶阀	4	个	拒绝进口
51	压差旁通阀	1	个	拒绝进口
52	静态平衡阀	1	个	拒绝进口
53	静态平衡阀	1	个	拒绝进口
54	温度计	10	个	拒绝进口
55	压力表(带表弯)	22	套	拒绝进口
56	温度传感器	2	个	拒绝进口
57	压力传感器	2	个	拒绝进口
58	钢制大小头	6	个	拒绝进口
59	钢制大小头	10	个	拒绝进口
60	90° 冲压弯头	16	个	拒绝进口
61	90° 冲压弯头	18	个	拒绝进口
62	90° 冲压弯头	58	个	拒绝进口
63	90° 冲压弯头	22	个	拒绝进口
64	锻打钢制法兰片	32	片	拒绝进口
65	锻打钢制法兰片	30	片	拒绝进口
66	锻打钢制法兰片	120	片	拒绝进口
67	锻打钢制法兰片	8	片	拒绝进口
68	钢筋混凝土基础	15	立方	拒绝进口
69	管道支架	4	吨	拒绝进口
70	防腐 PE 码	1000	套	拒绝进口
71	安装水系统辅材	1	项	拒绝进口
72	机械设备费	1	项	拒绝进口

73	冷冻水泵变频控制柜	1	台	拒绝进口
74	冷却水泵变频控制柜	1	台	拒绝进口
75	冷却塔控制柜	1	台	拒绝进口
76	风机盘管液晶温控器	2	台	拒绝进口
77	电缆	60	米	拒绝进口
78	电缆	75	米	拒绝进口
79	电缆	60	米	拒绝进口
80	电缆	400	米	拒绝进口
81	电线	100	米	拒绝进口
82	控制电缆	300	米	拒绝进口
83	线槽	40	米	拒绝进口
84	线槽	16	米	拒绝进口
85	线槽	100	米	拒绝进口
86	线槽	20	米	拒绝进口
87	线管	430	米	拒绝进口
88	安装电气系统辅材	1	项	拒绝进口
89	拆除原螺杆式冷水机组	2	台	拒绝进口
90	拆除原有圆形冷却塔	2	台	拒绝进口
91	拆除原有水泵	6	台	拒绝进口
92	拆除集、分水器	2	台	拒绝进口
93	拆除镀锌钢管	18	米	拒绝进口
94	拆除镀锌钢管	12	米	拒绝进口
95	拆除镀锌钢管	32	米	拒绝进口
96	拆除镀锌钢管	16	米	拒绝进口
97	拆除镀锌钢管	60	米	拒绝进口
98	拆除无缝钢管	18	米	拒绝进口
99	拆除无缝钢管	113	米	拒绝进口
100	拆除无缝钢管	238	米	拒绝进口
101	拆除 90° 冲压弯头	114	个	拒绝进口
102	拆除焊接法兰阀门	14	个	拒绝进口
103	拆除焊接法兰阀门	58	个	拒绝进口
104	拆除焊接法兰阀门	4	个	拒绝进口
105	拆除锻打钢制法兰片	156	片	拒绝进口
106	拆除温度计	8	个	拒绝进口
107	拆除压力表	18	个	拒绝进口
108	拆除管道支架	4	吨	拒绝进口
109	拆除管道橡塑保温	15	立方	拒绝进口
110	拆除配电柜	4	台	拒绝进口
111	拆除旧电缆	60	米	拒绝进口
112	拆除旧电缆	75	米	拒绝进口
113	拆除旧电缆	60	米	拒绝进口
114	拆除旧电缆	400	米	拒绝进口
115	拆除旧线槽	150	米	拒绝进口
116	拆除铝合金窗及修复	9	平方	拒绝进口
117	拆除墙体及恢复	6	立方	拒绝进口
118	垃圾外运环保处理	1	项	拒绝进口

备注：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

三、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10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	<p>▲▲1.1 机组冷冻水出水温度 7℃，冷却水进水温度 30℃，蒸发器水侧污垢系数为 0.044m²·℃/kW，冷凝器水侧污垢系数为 0.086m²·℃/kW 的条件下，机组额定制冷量：1333KW (负偏离不得超过 1%，正偏离不得超过 3%)。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p> <p>▲▲1.2 在本节 1.1 工况条件下，名义性能系数 COP≥5.95，名义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IPLV≥7.1，额定制冷消耗功率≤226KW；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p> <p>▲1.3 冷媒：R134a 或其它且在国内没有进入淘汰阶段的冷媒。</p> <p>▲▲1.4 蒸发器水压降：<100Kpa，蒸发器水侧污垢系数：0.044 m²·℃/KW，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p> <p>▲▲1.5 冷凝器水压降：<100Kpa 冷凝器水侧污垢系数：0.086 m²·℃/KW，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p> <p>▲▲1.6 机组采用双压缩机或多压缩机设计。</p> <p>▲▲1.7 空调主机压缩机与空调主机为同一品牌。</p> <p>▲▲1.8 蒸发器与冷凝器均采用二回程，其进出口接管在机组的同一侧。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p> <p>1.9 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10%/50Hz</p> <p>▲▲1.10 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机身高度：≤2060（mm）</p> <p>▲▲1.11 空调主机制造商须配置能针对此投标机组进行所有相关性能测试之测试台，且该测试台经过 AHRI 认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p> <p>▲▲1.12 投标产品均应提供 AHRI 认证证书，需提供满足 AHRI 认证的部分负荷耗电量的选型数据及曲线。</p> <p>▲▲1.13 机组额定噪声值要求≤83dB(A)。需提供经 AHRI 认证的噪音选型报告。</p> <p>▲▲1.14 投标产品在列于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暖通空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螺杆式冷水机组”A1 档次参考品牌清单中。</p> <p>▲1.15 配压缩机、电动机、冷媒、润滑油、减震垫、机载启动柜及控制柜，该控制柜须与群控系统相连。</p>

		<p>▲1.16 机组应能在较大的冷却水范围内启动及运行，需提供定冷却水温度分别为 30℃，28℃，24℃，20℃时负荷从 100%至 20%之间的选型报告，且报告需经过 AHRI 认证。</p> <p>▲▲1.17 机组配置与主机同一品牌的冷凝器端盖式在线清洗装置。技术标准：JB/T11133-2011《冷水机组水冷管壳式冷凝器胶球自动在线清洗装置》。</p> <p>▲▲1.18 机组蒸发器工作压力 2.0MPa，冷凝器工作压力 2.0MPa。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p> <p>1.19 原机电脑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1) 配套的电脑操作控制系统必须是该品牌最新版本的操控系统，带有全中文图形显示，能显示压缩机状态，实时性能参数、自动报警提示； (2) 通讯：主机应自带开放式的通讯接口和协议，须与群控系统联网通讯。 (3) 协议：免费提供开放的通信协议和必需的转换配套装置（如协议转换器等）及相应的技术说明资料，以便于中央监控系统与各机组进行联网通讯，实现集中监控和数据采集、数据储存和统计。</p>
2	风机盘管	<p>▲2.1 制冷量：2.43kW 风量：340m³/h。</p> <p>▲2.2 与空调主机同一品牌，并在列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暖通空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空调末端”A1 档次参考品牌清单中。</p> <p>▲2.3 设备高度不大于 240mm；</p> <p>▲2.4 风机盘管可实现三档或更多的风量调节。</p> <p>2.5 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绝缘等级不低于 B 级。</p> <p>2.6 须提供固定分相式单相电容及配有热过载保护的电动机。</p> <p>2.7 电动机绕组线和电气部件须提供完善的防潮措施。</p> <p>▲2.8 风机采用双进风离心风机，叶轮采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100%衡试验检测，圆周最大不平衡量不超过 0.2 克。叶轮轴在制造厂内经静平衡和动平衡检测合格；</p>
3	风机盘管	<p>▲3.1 制冷量：3.49kW 风量：520m³/h。</p> <p>▲3.2 与空调主机同一品牌，并在列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暖通空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空调末端”A1 档次参考品牌清单中。</p> <p>▲3.3 设备高度不大于 240mm；</p> <p>▲3.4 风机盘管可实现三档或更多的风量调节。</p> <p>3.5 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绝缘等级不低于 B 级。</p> <p>3.6 须提供固定分相式单相电容及配有热过载保护的电动机。</p> <p>3.7 电动机绕组线和电气部件须提供完善的防潮措施。</p> <p>▲3.8 风机采用双进风离心风机，叶轮采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100%衡试验检测，圆周最大不平衡量不超过 0.2 克。叶轮轴在制造厂内经静平衡和动平衡检测合格；</p>
4	风机盘管	<p>▲4.1 制冷量：4.47kW 风量：680m³/h。</p> <p>▲4.2 与空调主机同一品牌，并在列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暖通空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空调末端”A1 档次参考品牌清单中。</p> <p>▲4.3 设备高度不大于 240mm；</p>

		<p>▲4.4 风机盘管可实现三档或更多的风量调节。</p> <p>4.5 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绝缘等级不低于 B 级。</p> <p>4.6 须提供固定分相式单相电容及配有热过载保护的电动机。</p> <p>4.7 电动机绕组线和电气部件须提供完善的防潮措施。</p> <p>▲4.8 风机采用双进风离心风机，叶轮采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100%衡试验检测，圆周最大不平衡量不超过 0.2 克。叶轮轴在制造厂内经静平衡和动平衡检测合格；</p>
5	风机盘管	<p>▲5.1 制冷量：5.29kW 风量：850m³/h。</p> <p>▲5.2 与空调主机同一品牌，并在列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暖通空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空调末端”A1 档次参考品牌清单中。</p> <p>▲5.3 设备高度不大于 240mm；</p> <p>▲5.4 风机盘管可实现三档或更多的风量调节。</p> <p>5.5 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绝缘等级不低于 B 级。</p> <p>5.6 须提供固定分相式单相电容及配有热过载保护的电动机。</p> <p>5.7 电动机绕组线和电气部件须提供完善的防潮措施。</p> <p>▲5.8 风机采用双进风离心风机，叶轮采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100%衡试验检测，圆周最大不平衡量不超过 0.2 克。叶轮轴在制造厂内经静平衡和动平衡检测合格；</p>
6	风机盘管	<p>▲6.1 制冷量：6.22kW 风量：1020m³/h。</p> <p>▲6.2 与空调主机同一品牌，并在列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暖通空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空调末端”A1 档次参考品牌清单中。</p> <p>▲6.3 设备高度不大于 240mm；</p> <p>▲6.4 风机盘管可实现三档或更多的风量调节。</p> <p>6.5 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绝缘等级不低于 B 级。</p> <p>6.6 须提供固定分相式单相电容及配有热过载保护的电动机。</p> <p>6.7 电动机绕组线和电气部件须提供完善的防潮措施。</p> <p>▲6.8 风机采用双进风离心风机，叶轮采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100%衡试验检测，圆周最大不平衡量不超过 0.2 克。叶轮轴在制造厂内经静平衡和动平衡检测合格；</p>
7	风机盘管	<p>▲7.1 制冷量：8.60kW 风量：1360m³/h。</p> <p>▲7.2 与空调主机同一品牌，并在列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暖通空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空调末端”A1 档次参考品牌清单中。</p> <p>▲7.3 设备高度不大于 240mm；</p>

		<p>▲7.4 风机盘管可实现三档或更多的风量调节。</p> <p>7.5 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绝缘等级不低于 B 级。</p> <p>7.6 须提供固定分相式单相电容及配有热过载保护的电动机。</p> <p>7.7 电动机绕组线和电气部件须提供完善的防潮措施。</p> <p>▲7.8 风机采用双进风离心风机，叶轮采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100%衡试验检测，圆周最大不平衡量不超过 0.2 克。叶轮轴在制造厂内经静平衡和动平衡检测合格；</p>
8	风机盘管	<p>▲8.1 制冷量：12.94kW 风量：2380m³/h。</p> <p>▲8.2 与空调主机同一品牌，并在列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暖通空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空调末端”A1 档次参考品牌清单中。</p> <p>▲8.3 设备高度不大于 240mm；</p> <p>▲8.4 风机盘管可实现三档或更多的风量调节。</p> <p>8.5 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绝缘等级不低于 B 级。</p> <p>8.6 须提供固定分相式单相电容及配有热过载保护的电动机。</p> <p>8.7 电动机绕组线和电气部件须提供完善的防潮措施。</p> <p>▲8.8 风机采用双进风离心风机，叶轮采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100%衡试验检测，圆周最大不平衡量不超过 0.2 克。叶轮轴在制造厂内经静平衡和动平衡检测合格；</p>
9	吊顶风柜	<p>▲9.1 制冷量：24.4kW（新风工况） 功率：0.32kW 额定机外全压：219Pa 风量：2000m³/h。</p> <p>▲9.2 与空调主机同一品牌，并在列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暖通空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空调末端”A1 档次参考品牌清单中。</p> <p>▲▲9.3 风机采用直联驱动的高效 EC 电机。</p> <p>9.4 翅片采用优质铝箔或蓝色的亲水铝箔制作，铝箔厚度不应小于 0.115mm；换热管需采用优质铜管制成</p> <p>9.5 盘管的总分水管应采用圆锥外螺纹钢管制造，除设有供/回水管接口外，仍需配置排水及排气阀的装置。</p> <p>▲9.6 配置的空气过滤器过滤等级≥欧洲标准 G3。</p> <p>9.7 盘管应经气压或水压试验合格，试验压力≥2.8Mpa，满足规定的 1.5Mpa 工作压力要求。</p>
10	单吸变频离心式水泵 (冷冻水泵)	<p>▲10.1 冷冻水泵水流量：315m³/h，扬程：32m，功率：45KW；</p> <p>▲10.2 单吸离心式水泵，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水泵使用变频电机，电机应为符合 IEC 标准和 DNI44082 标准的通用高效变频电机，风冷型式。</p> <p>10.3 允许介质温度 0℃~+105℃，设备用电为 380V/50HZ，当电压正负偏差 10% 范围内时应能正常启动。</p> <p>▲10.4 水泵与电机应整机装配出厂。水泵应与电动机通过钢制联轴器连接，水泵和电动机应共同安装于一个共用的钢底架上并包括平衡调校及测试。驱动轴应有金属安全钢罩加以保护。泵轴采用不锈钢。</p>

		<p>▲10.5 水泵电机不能低于二级能效，防护等级≥IP55，全部水泵电机绝缘等级为 F。转速：≤1480rpm。电压:3Φ/380V/50HZ，允许电压偏差:±10%，频率±5%。承压 1.6MPa。</p> <p>10.6 所供水泵的扬程、流量、转速、轴功率、噪音、效率、承压，应满足图纸设计要求。</p> <p>10.7 水泵（包括电机）主体使用寿命≥15 年。</p>
11	单吸变频离心式水泵（冷却水泵）	<p>▲11.1 冷却水泵水流量：350m³/h，扬程：24m，功率：37KW。</p> <p>▲11.2 单吸离心式水泵，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水泵使用变频电机，电机应符合 IEC 标准和 DNI44082 标准的通用高效变频电机，风冷型式。</p> <p>11.3 允许介质温度 0℃~+105℃，设备用电为 380V/50HZ，当电压正负偏差 10% 范围内时应能正常启动。</p> <p>▲11.4 水泵与电机应整机装配出厂。水泵应与电动机通过钢制联轴器连接，水泵和电动机应共同安装于一个共用的钢底架上并包括平衡调校及测试。驱动轴应有金属安全网罩加以保护。泵轴采用不锈钢。</p> <p>▲11.5 水泵电机不能低于二级能效，防护等级≥IP55，全部水泵电机绝缘等级为 F。转速：≤1480rpm。电压:3Φ/380V/50HZ，允许电压偏差:±10%，频率±5%。承压 1.6MPa。</p> <p>11.6 所供水泵的扬程、流量、转速、轴功率、噪音、效率、承压，应满足图纸设计要求。</p> <p>11.7 水泵（包括电机）主体使用寿命≥15 年。</p>
12	方形低噪音横流冷却塔	<p>▲12.1 冷却塔水流量：450m³/h，电机功率：15KW*1 。</p> <p>▲12.2 要求是低噪声方形横流式冷却塔，可按冷却量需求而作多台连接组合模式，每台须两面侧进风和顶排风。</p> <p>▲12.3、风机电动机应为双速电机，全封闭、防水、低噪音、冷却塔专用电机；适用于潮湿空气长期运行。电动机应在所有机械配件定位后才安装。防护等级为 IP55 以上，绝缘等级为 F 级以上。</p> <p>12.4 塔体外壳均为阻燃玻璃钢，壳体外侧板采用高级 PVC 塑料拉挤成型制造，并添加抗紫外线及耐低温添加剂，耐候性佳，顶层面板应有足够强度，满足检修安装要求。塔体应设计有热浸镀锌钢扶梯上到上塔顶平台。</p> <p>12.5、散热填料采用高级 PVC 塑料材质并经真空成型制造。散热片采用片状胶合为整组式，每片散热片间均保有相同间距，以利空气流通。散热片分有上中下三层，每层都有支撑架以个别支撑其重量，防止散热片弯曲变形或移位，以确保最佳的散热效果。</p> <p>▲12.6 减速器轴承采用日本 NSK、SKF、FAG/INA 或同等档次品牌。</p> <p>12.7 风机风扇材质采用高级铝合金制造，为防止空气逆流以提升风量，在风叶盘下方装有风叶固定盖。</p>
13	在线清洗装置	冷凝器端盖式在线清洗装置
14	定压补水装置	调节容积：1.1m ³ /h 补水量：4.0m ³ /h 扬程：30mH ₂ O 功率：0.75kW
15	集水器	DN600，L=2300mm
16	分水器	DN600，L=2300mm
17	镀锌钢管	DN20
18	镀锌钢管	DN25
19	镀锌钢管	DN32
20	镀锌钢管	DN40

21	镀锌钢管	DN50
22	无缝钢管	φ 133×4.5
23	无缝钢管	φ 219×6
24	无缝钢管	φ 273×7
25	无缝钢管	φ 325×8
26	B1 级橡塑保温管套	φ 28×30
27	B1 级橡塑保温管套	φ 34×30
28	B1 级橡塑保温管套	φ 43×30
29	B1 级橡塑保温管套	φ 48×30
30	B1 级橡塑保温管套	φ 60×30
31	B1 级橡塑保温板材	厚度 25mm
32	保温胶水	820
33	铜球阀	DN15 1.6Mpa
34	铜闸阀	DN20 1.6Mpa
35	铜闸阀	DN32 1.6Mpa
36	铜闸阀	DN40 1.6Mpa
37	铜闸阀	DN50 1.6Mpa
38	自动排气阀	DN20 1.6Mpa
39	不锈钢软接头	DN20 1.6Mpa
40	电动二通阀	DN20 1.6Mpa
41	涡轮式手动蝶阀	DN125 1.6Mpa
42	涡轮式手动蝶阀	DN200 1.6Mpa
43	涡轮式手动蝶阀	DN250 1.6Mpa
44	涡轮式手动蝶阀	DN300 1.6Mpa
45	橡胶软接头	DN125 1.6Mpa
46	橡胶软接头	DN200 1.6Mpa
47	橡胶软接头	DN250 1.6Mpa
48	消声止回阀	DN250 1.6Mpa
49	Y 型过滤器	DN250 1.6Mpa
50	电动蝶阀	DN250 1.6Mpa
51	压差旁通阀	DN200 1.6Mpa
52	静态平衡阀	DN200 1.6Mpa
53	静态平衡阀	DN300 1.6Mpa
54	温度计	0 ~50 ° C

55	压力表(带表弯)	Y-100 0~1.6MPa
56	温度传感器	DN25
57	压力传感器	DN25
58	钢制大小头	Φ 273*159
59	钢制大小头	Φ 273*219
60	90° 冲压弯头	Φ 133
61	90° 冲压弯头	Φ 219
62	90° 冲压弯头	Φ 273
63	90° 冲压弯头	Φ 325
64	锻打钢制法兰片	DN125 1.6Mpa
65	锻打钢制法兰片	DN200 1.6Mpa
66	锻打钢制法兰片	DN250 1.6Mpa
67	锻打钢制法兰片	DN300 1.6Mpa
68	钢筋混凝土基础	C25
69	管道支架	钢材
70	防腐 PE 码	DN20-DN300
71	安装水系统辅材	五金材料等
72	机械设备费	叉车、吊车、运输等费用
73	冷冻水泵变频控制柜	3 台 45KW 水泵
74	冷却水泵变频控制柜	3 台 37KW 水泵
75	冷却塔控制柜	2 台 2*7.5KW 冷却塔
76	风机盘管液晶温控器	液晶温控器
77	电缆	YJV3*185+1*95
78	电缆	YJV3*50+1*25
79	电缆	YJV3*35+1*16
80	电缆	YJV3*6+1*4
81	电线	BV-2.5
82	控制电缆	5*1.5
83	线槽	400*150
84	线槽	200*150
85	线槽	150*150
86	线槽	100*100

87	线管	Φ50
88	安装电气系统辅材	五金材料等
89	拆除原螺杆式冷水机组	原有空调主机
90	拆除原有圆形冷却塔	原有圆形冷却塔
91	拆除原有水泵	原有水泵
92	拆除集、分水器	原有集、分水器
93	拆除镀锌钢管	DN20
94	拆除镀锌钢管	DN25
95	拆除镀锌钢管	DN32
96	拆除镀锌钢管	DN40
97	拆除镀锌钢管	DN50
98	拆除无缝钢管	φ 219×6
99	拆除无缝钢管	φ 273×7
100	拆除无缝钢管	φ 325×8
101	拆除 90° 冲压弯头	Φ 133- φ 325
102	拆除焊接法兰阀门	DN200
103	拆除焊接法兰阀门	DN250
104	拆除焊接法兰阀门	DN300
105	拆除锻打钢制法兰片	DN200-DN300
106	拆除温度计	原有温度计
107	拆除压力表	原有压力表
108	拆除管道支架	原有管道支架
109	拆除管道橡塑保温	原有管道橡塑保温
110	拆除配电柜	原有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备用水泵配电柜
111	拆除旧电缆	YJV3*185+1*95
112	拆除旧电缆	YJV3*50+1*25
113	拆除旧电缆	YJV3*35+1*16
114	拆除旧电缆	YJV3*6+1*4
115	拆除旧线槽	原有旧线槽

116	拆除铝合金窗及修复	铝合金推拉窗
117	拆除墙体及恢复	砖墙，批灰刮腻子
118	垃圾外运环保处理	旧冷却塔废料及建筑垃圾

四、检测报告

序号	货物名称	检测机构要求	检测指标
1	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	需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CNAS）的认证或获得国家质检总局、认监委国家级质检中心的认证授权。	1.依据标准：GB 19577-2015《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制冷量 \geq 额定制冷量的 95%。单位：KW。 额定值：1323-1377， 标准规定值：1257-1308 3.制冷消耗功率 \leq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的 110%。单位：KW。额定值 \leq 226， 标准规定值 \leq 248.6 4.性能系数(COP) \geq 名义性能系数的 92%且不小于 GB19577 中性能系数的节能评价。单位：KW/KW。 额定值 \geq 5.95， 标准规定值 \geq 5.80 5.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 \geq 名义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的 92%且不小于 GB19577 中部分负荷性能系数的能效限定值。单位：KW/KW。 额定值 \geq 7.1，标准规定值 \geq 6.56。
2	螺杆式水冷式冷水机组性能试验台	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需取得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水冷式冷水机组性能试验台合格证书，证书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一年，试验台制冷量测试范围覆盖投标机型的制冷量。

备注：

1、投标文件应按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2、检测报告（均为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检测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检测报告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五、商务需求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免费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的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2	关于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 <u>两</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德政路 8 号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签订合同后 <u>35</u> 天（日历日）内交货。
2	关于验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2.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	关于违约	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10</u> %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4	关于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中标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天（日历日）内，采购方支付中标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完毕且中标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天（日历日）内，采购方支付中标价的 40% 作为进度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方需支付采购方中标价的 5% 作为质保金（待免费保修期到期后 15 天（日历日）内无息退回），采购方收到质保金和正规尾款发票后 15 天（日历日）内支付剩余 30% 尾款。

六、政策导向

1、2014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我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

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 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向中心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90分钟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分项报价清单
-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商务需求偏离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或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

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清单

(一) 项目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财政预算限额(元)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注：1. 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二、货物清单”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二)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一) 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没有品牌的，可提供制造商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保障措施及实施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技术保障措施”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技术保障方案或其它证明资料）

(三) 检测报告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检测报告”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证明资料）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二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三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四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在“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两处中选择一处打√；如选择在“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一处打√，还须在此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同时请注意：“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中所称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中的货物制造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明确列明。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	▲▲1.1 机组冷冻水出水温度 7℃，冷却水进水温度 30℃，蒸发器水侧污垢系数为 0.044m ² ·℃/kW，冷凝器水侧污垢系数为 0.086m ² ·℃/kW 的条件下，机组额定制冷量：1333KW (负偏离不得超过 1%，正偏离不得超过 3%)。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1.2 在本节 1.1 工况条件下，名义性能系数 COP≥5.95，名义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IPLV≥7.1，额定制冷消耗功率≤226KW；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1.3 冷媒：R134a 或其它且在国内没有进入淘汰阶段的冷媒。			
		▲▲1.4 蒸发器水压降：<100Kpa，蒸发器水侧污垢系数：0.044 m ² ·℃/KW，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1.5 冷凝器水压降：<100Kpa 冷凝器水侧污垢系数：0.086 m ² ·℃/KW，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1.6 机组采用双压缩机或多压缩机设计。			
		▲▲1.7 空调主机压缩机与空调主机为同一品牌。			
		▲▲1.8 蒸发器与冷凝器均采用二回程，其进出口接管在机组的同一侧。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1.9 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10%/50Hz			
		▲▲1.10 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机身高度：≤2060 (mm)			
		▲▲1.11 空调主机制造商须配置能针对此投标机组进行所有相关性能测试之测试台，且该测试台经过 AHRI 认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1.12 投标产品均应提供 AHRI 认证证书，需提供满足 AHRI 认证的部分负荷耗电量的选型数据及曲线。			
		▲▲1.13 机组额定噪声值要求≤83dB(A)。需提供经 AHRI 认证的噪音选型报告。			
		▲▲1.14 投标产品在列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暖通空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螺杆式冷水机组” A1 档次参考品牌清单中。			
		▲1.15 配压缩机、电动机、冷媒、润滑油、减震垫、机载启动柜及控制柜，该控制柜须与群控系统相连。			
		▲1.16 机组应能在较大的冷却水范围内启动及运行，需提供定冷却水温度分别为 30℃，28℃，24℃，20℃时负荷从 100%至 20%之间的选型报告，且报告需经过 AHRI 认证。			
		▲▲1.17 机组配置与主机同一品牌的冷凝器端盖式在线清洗装置。技术标准：JB/T11133-2011《冷水机组水冷管壳式冷凝器胶球自动在线清洗装置》。			
		▲▲1.18 机组蒸发器工作压力 2.0MPa，冷凝器工作压力 2.0MPa。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p>1.19 原机电脑控制系统技术要求</p> <p>(1) 配套的电脑操作控制系统必须是该品牌最新版本的操控系统，带有全中文图形显示，能显示压缩机状态，实时性能参数、自动报警提示；</p> <p>(2) 通讯：主机应自带开放式的通讯接口和协议，须与群控系统联网通讯。</p> <p>(3) 协议：免费提供开放的通信协议和必需的转换配套装置（如协议转换器等）及相应的技术说明资料，以便于中央监控系统与各机组进行联网通讯，实现集中监控和数据采集、数据储存和统计。</p>			
2	风机盘管	▲2.1 制冷量： 2.43kW 风量： 340m ³ /h。			
		▲2.2 与空调主机同一品牌，并在列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暖通空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空调末端” A1 档次参考品牌清单中。			
		▲2.3 设备高度不大于 240mm；			
		▲2.4 风机盘管可实现三档或更多的风量调节。			
		2.5 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绝缘等级不低于 B 级。			
		2.6 须提供固定分相式单相电容及配有热过载保护的电动机。			
		2.7 电动机绕组线和电气部件须提供完善的防潮措施。			
		▲2.8 风机采用双进风离心风机，叶轮采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100%衡试验检测，圆周最大不平衡量不超过 0.2 克。叶轮轴在制造厂内经静平衡和动平衡检测合格；			
3	风机盘管	▲3.1 制冷量： 3.49kW 风量： 520m ³ /h。			
		▲3.2 与空调主机同一品牌，并在列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暖通空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空调末端” A1 档次参考品牌清单中。			
		▲3.3 设备高度不大于 240mm；			
		▲3.4 风机盘管可实现三档或更多的风量调节。			
		3.5 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绝缘等级不低于 B 级。			
		3.6 须提供固定分相式单相电容及配有热过载保护的电动机。			
		3.7 电动机绕组线和电气部件须提供完善的防潮措施。			
		▲3.8 风机采用双进风离心风机，叶轮采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100%衡试验检测，圆周最大不平衡量不超过 0.2 克。叶轮轴在制造厂内经静平衡和动平衡检测合格；			
4	风机盘管	▲4.1 制冷量： 4.47kW 风量： 680m ³ /h。			
		▲4.2 与空调主机同一品牌，并在列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暖通空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空调末端” A1 档次参考品牌清单中。			
		▲4.3 设备高度不大于 240mm；			
		▲4.4 风机盘管可实现三档或更多的风量调节。			

		4.5 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绝缘等级不低于 B 级。			
		4.6 须提供固定分相式单相电容及配有热过载保护的电动机。			
		4.7 电动机绕组线和电气部件须提供完善的防潮措施。			
		▲4.8 风机采用双进风离心风机，叶轮采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100%衡试验检测，圆周最大不平衡量不超过 0.2 克。叶轮轴在制造厂内经静平衡和动平衡检测合格；			
5	风机盘管	▲5.1 制冷量：5.29kW 风量：850m ³ /h。			
		▲5.2 与空调主机同一品牌，并在列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暖通空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空调末端”A1 档次参考品牌清单中。			
		▲5.3 设备高度不大于 240mm；			
		▲5.4 风机盘管可实现三档或更多的风量调节。			
		5.5 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绝缘等级不低于 B 级。			
		5.6 须提供固定分相式单相电容及配有热过载保护的电动机。			
		5.7 电动机绕组线和电气部件须提供完善的防潮措施。			
		▲5.8 风机采用双进风离心风机，叶轮采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100%衡试验检测，圆周最大不平衡量不超过 0.2 克。叶轮轴在制造厂内经静平衡和动平衡检测合格；			
6	风机盘管	▲6.1 制冷量：6.22kW 风量：1020m ³ /h。			
		▲6.2 与空调主机同一品牌，并在列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暖通空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空调末端”A1 档次参考品牌清单中。			
		▲6.3 设备高度不大于 240mm；			
		▲6.4 风机盘管可实现三档或更多的风量调节。			
		6.5 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绝缘等级不低于 B 级。			
		6.6 须提供固定分相式单相电容及配有热过载保护的电动机。			
		6.7 电动机绕组线和电气部件须提供完善的防潮措施。			
		▲6.8 风机采用双进风离心风机，叶轮采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100%衡试验检测，圆周最大不平衡量不超过 0.2 克。叶轮轴在制造厂内经静平衡和动平衡检测合格；			
7	风机盘管	▲7.1 制冷量：8.60kW 风量：1360m ³ /h。			
		▲7.2 与空调主机同一品牌，并在列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暖通空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空调末端”A1 档次参考品牌清单中。			
		▲7.3 设备高度不大于 240mm；			

		▲7.4 风机盘管可实现三档或更多的风量调节。			
		7.5 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绝缘等级不低于 B 级。			
		7.6 须提供固定分相式单相电容及配有热过载保护的电动机。			
		7.7 电动机绕组线和电气部件须提供完善的防潮措施。			
		▲7.8 风机采用双进风离心风机，叶轮采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100%衡试验检测，圆周最大不平衡量不超过 0.2 克。叶轮轴在制造厂内经静平衡和动平衡检测合格；			
8	风机盘管	▲8.1 制冷量：12.94kW 风量：2380m ³ /h。			
		▲8.2 与空调主机同一品牌，并在列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暖通空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空调末端”A1 档次参考品牌清单中。			
		▲8.3 设备高度不大于 240mm；			
		▲8.4 风机盘管可实现三档或更多的风量调节。			
		8.5 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绝缘等级不低于 B 级。			
		8.6 须提供固定分相式单相电容及配有热过载保护的电动机。			
		8.7 电动机绕组线和电气部件须提供完善的防潮措施。			
		▲8.8 风机采用双进风离心风机，叶轮采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100%衡试验检测，圆周最大不平衡量不超过 0.2 克。叶轮轴在制造厂内经静平衡和动平衡检测合格；			
9	吊顶风柜	▲9.1 制冷量：24.4kW（新风工况） 功率：0.32kW 额定机外全压：219Pa 风量：2000m ³ /h。			
		▲9.2 与空调主机同一品牌，并在列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暖通空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空调末端”A1 档次参考品牌清单中。			
		▲▲9.3 风机采用直联驱动的高效 EC 电机。			
		9.4 翅片采用优质铝箔或蓝色的亲水铝箔制作，铝箔厚度不应小于 0.115mm；换热管需采用优质铜管制成			
		9.5 盘管的总分管应采用圆锥外螺纹钢管制造，除设有供/回水管接口外，仍需配置排水及排气阀的装置。			
		▲9.6 配置的空气过滤器过滤等级≥欧洲标准 G3。			
		9.7 盘管应经气压或水压试验合格，试验压力≥2.8Mpa，满足规定的 1.5Mpa 工作压力要求。			
10	单吸变频离心式水泵(冷冻水泵)	▲10.1 冷冻水泵水流量：315m ³ /h，扬程：32m，功率：45KW；			
		▲10.2 单吸离心式水泵，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水泵使用变频电机，电机应为符合 IEC 标准和 DNI44082 标准的通用高效变频电机，风冷型式。			
		10.3 允许介质温度 0℃~+105℃，设备用电为 380V/50HZ，当电压正负偏差 10% 范围内时应能正常启动。			

		<p>▲10.4 水泵与电机应整机装配出厂。水泵应与电动机通过钢制联轴器连接,水泵和电动机应共同安装于一个共用的钢底架上并包括平衡调校及测试。驱动轴应有金属安全网罩加以保护。泵轴采用不锈钢。</p> <p>▲10.5 水泵电机不能低于二级能效,防护等级≥IP55,全部水泵电机绝缘等级为 F。转速: ≤1480rpm。电压:3Φ/380V/50HZ,允许电压偏差:±10%,频率±5%。承压1.6MPa。</p> <p>10.6 所供水泵的扬程、流量、转速、轴功率、噪音、效率、承压,应满足图纸设计要求。</p> <p>10.7 水泵(包括电机)主体使用寿命≥15年。</p>			
11	单吸变频离心式水泵(冷却水泵)	<p>▲11.1 冷却水泵水流量: 350m³/h,扬程: 24m,功率: 37KW。</p> <p>▲11.2 单吸离心式水泵,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水泵使用变频电机,电机应为符合 IEC 标准和 DNI44082 标准的通用高效变频电机,风冷型式。</p> <p>11.3 允许介质温度 0℃~+105℃,设备用电为 380V/50HZ,当电压正负偏差 10%范围内时应能正常启动。</p> <p>▲11.4 水泵与电机应整机装配出厂。水泵应与电动机通过钢制联轴器连接,水泵和电动机应共同安装于一个共用的钢底架上并包括平衡调校及测试。驱动轴应有金属安全网罩加以保护。泵轴采用不锈钢。</p> <p>▲11.5 水泵电机不能低于二级能效,防护等级≥IP55,全部水泵电机绝缘等级为 F。转速: ≤1480rpm。电压:3Φ/380V/50HZ,允许电压偏差:±10%,频率±5%。承压1.6MPa。</p> <p>11.6 所供水泵的扬程、流量、转速、轴功率、噪音、效率、承压,应满足图纸设计要求。</p> <p>11.7 水泵(包括电机)主体使用寿命≥15年。</p>			
12	方形低噪音横流冷却塔	<p>▲12.1 冷却塔水流量: 450m³/h,电机功率: 15KW*1。</p> <p>▲12.2 要求是低噪声方形横流式冷却塔,可按冷却量需求而作多台连接组合模式,每台须两面侧进风和顶排风。</p> <p>▲12.3、风机电动机应为双速电机,全封闭、防水、低噪音、冷却塔专用电机;适用于潮湿空气长期运行。电动机应在所有机械配件定位后才安装。防护等级为 IP55 以上,绝缘等级为 F 级以上。</p> <p>12.4 塔体外壳均为阻燃玻璃钢,壳体外侧板采用高级 PVC 塑料拉挤成型制造,并添加抗紫外线及耐低温添加剂,耐候性佳,顶层面板应有足够强度,满足检修安装要求。塔体应设计有热浸镀锌钢扶梯上到上塔顶平台。</p> <p>12.5、散热填料采用高级 PVC 塑料材质并经真空成型制造。散热片采用片状胶合为整组式,每片散热片间均保有相同间距,以利空气流通。散热片分有上中下三层,每层都有支撑架以个别支撑其重量,防止散热片弯曲变形或移位,以确保最佳的散热效果。</p> <p>▲12.6 减速器轴承采用日本 NSK、SKF、FAG/INA 或同等档次品牌。</p> <p>12.7 风机风扇材质采用高级铝合金制造,为防止空气逆流以提升风量,在风叶盘下方装有风叶固定盖。</p>			
13	在线清洗装置	冷凝器端盖式在线清洗装置			

14	定压补水装置	调节容积: 1.1m ³ /h 补水量: 4.0m ³ /h 扬程: 30mH ₂ O 功率: 0.75kW			
15	集水器	DN600, L=2300mm			
16	分水器	DN600, L=2300mm			
17	镀锌钢管	DN20			
18	镀锌钢管	DN25			
19	镀锌钢管	DN32			
20	镀锌钢管	DN40			
21	镀锌钢管	DN50			
22	无缝钢管	φ 133×4.5			
23	无缝钢管	φ 219×6			
24	无缝钢管	φ 273×7			
25	无缝钢管	φ 325×8			
26	B1 级橡塑保温管套	φ 28×30			
27	B1 级橡塑保温管套	φ 34×30			
28	B1 级橡塑保温管套	φ 43×30			
29	B1 级橡塑保温管套	φ 48×30			
30	B1 级橡塑保温管套	φ 60×30			
31	B1 级橡塑保温板材	厚度 25mm			
32	保温胶水	820			
33	铜球阀	DN15 1.6Mpa			
34	铜闸阀	DN20 1.6Mpa			
35	铜闸阀	DN32 1.6Mpa			
36	铜闸阀	DN40 1.6Mpa			
37	铜闸阀	DN50 1.6Mpa			
38	自动排气阀	DN20 1.6Mpa			
39	不锈钢软接头	DN20 1.6Mpa			
40	电动二通阀	DN20 1.6Mpa			
41	涡轮式手动蝶阀	DN125 1.6Mpa			
42	涡轮式手动蝶阀	DN200 1.6Mpa			
43	涡轮式手动蝶阀	DN250 1.6Mpa			
44	涡轮式手动蝶阀	DN300 1.6Mpa			
45	橡胶软接头	DN125 1.6Mpa			

46	橡胶软接头	DN200 1.6Mpa			
47	橡胶软接头	DN250 1.6Mpa			
48	消声止回阀	DN250 1.6Mpa			
49	Y型过滤器	DN250 1.6Mpa			
50	电动蝶阀	DN250 1.6Mpa			
51	压差旁通阀	DN200 1.6Mpa			
52	静态平衡阀	DN200 1.6Mpa			
53	静态平衡阀	DN300 1.6Mpa			
54	温度计	0 ~50 ° C			
55	压力表 (带表弯)	Y-100 0~1.6MPa			
56	温度传感器	DN25			
57	压力传感器	DN25			
58	钢制大小头	Φ 273*159			
59	钢制大小头	Φ 273*219			
60	90° 冲压弯头	Φ 133			
61	90° 冲压弯头	Φ 219			
62	90° 冲压弯头	Φ 273			
63	90° 冲压弯头	Φ 325			
64	锻打钢制法兰片	DN125 1.6Mpa			
65	锻打钢制法兰片	DN200 1.6Mpa			
66	锻打钢制法兰片	DN250 1.6Mpa			
67	锻打钢制法兰片	DN300 1.6Mpa			
68	钢筋混凝土基础	C25			
69	管道支架	钢材			
70	防腐PE码	DN20-DN300			
71	安装水系统辅材	五金材料等			
72	机械设备费	叉车、吊车、运输等费用			
73	冷冻水泵	3台 45KW 水泵			

	变频控制柜				
74	冷却水泵变频控制柜	3台 37KW 水泵			
75	冷却塔控制柜	2台 2*7.5KW 冷却塔			
76	风机盘管液晶温控器	液晶温控器			
77	电缆	YJV3*185+1*95			
78	电缆	YJV3*50+1*25			
79	电缆	YJV3*35+1*16			
80	电缆	YJV3*6+1*4			
81	电线	BV-2.5			
82	控制电缆	5*1.5			
83	线槽	400*150			
84	线槽	200*150			
85	线槽	150*150			
86	线槽	100*100			
87	线管	Φ50			
88	安装电气系统辅材	五金材料等			
89	拆除原螺杆式冷水机组	原有空调主机			
90	拆除原有圆形冷却塔	原有圆形冷却塔			
91	拆除原有水泵	原有水泵			
92	拆除集、分水器	原有集、分水器			
93	拆除镀锌钢管	DN20			
94	拆除镀锌钢管	DN25			
95	拆除镀锌钢管	DN32			
96	拆除镀锌钢管	DN40			
97	拆除镀锌钢管	DN50			
98	拆除无缝钢管	Φ 219×6			
99	拆除无缝钢管	Φ 273×7			
100	拆除无缝钢管	Φ 325×8			

101	拆除 90° 冲压弯头	Φ133-φ325			
102	拆除焊接 法兰阀门	DN200			
103	拆除焊接 法兰阀门	DN250			
104	拆除焊接 法兰阀门	DN300			
105	拆除锻打 钢制法兰 片	DN200-DN300			
106	拆除温度 计	原有温度计			
107	拆除压力 表	原有压力表			
108	拆除管道 支架	原有管道支架			
109	拆除管道 橡塑保温	原有管道橡塑保温			
110	拆除配电 柜	原有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备用水泵配电柜			
111	拆除旧电 缆	YJV3*185+1*95			
112	拆除旧电 缆	YJV3*50+1*25			
113	拆除旧电 缆	YJV3*35+1*16			
114	拆除旧电 缆	YJV3*6+1*4			
115	拆除旧线 槽	原有旧线槽			
116	拆除铝合 金窗及修 复	铝合金推拉窗			
117	拆除墙体 及恢复	砖墙，批灰刮腻子			
118	垃圾外运 环保处理	旧冷却塔废料及建筑垃圾			

备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5、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 (1)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

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七、商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免费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的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2	关于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 <u>两</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德政路 8 号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签订合同后 <u>35</u> 天（日历日）内交货。			
2	关于验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10</u> % 的			

	违约	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4	关于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中标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天（日历日）内，采购方支付中标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完毕且中标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天（日历日）内，采购方支付中标价的 40%作为进度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方需支付采购方中标价的 5%作为质保金（待免费保修期到期后 15 天（日历日）内无息退回），采购方收到质保金和正规尾款发票后 15 天（日历日）内支付剩余 30%尾款。			

备注：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需求”的内容分别对应“（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三）其他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2.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应当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项目交货期、实施进度表

2、相关配套措施

（备注：该部分须与“技术保障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商务需求”等部分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四、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免费保修期；

2、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3、投标人承诺的其他维修维护方案、措施

4、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

（备注：该部分须与“商务需求”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

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货款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3.2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 cgzx.sz.gov.cn 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cgzx.sz.gov.cn。

5.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2014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6.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

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10.3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采购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同

时将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因受到处罚被锁定权限的注册供应商除外）开放投标权限；

21.2 保证金咨询电话：0755-83948155。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zbs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求下载安装《投标书编辑软件》及其配套软件，使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cgzx.sz.gov.cn），然后在右侧的“相关链接”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Adobe Reader 7.0 以上版本】。

23.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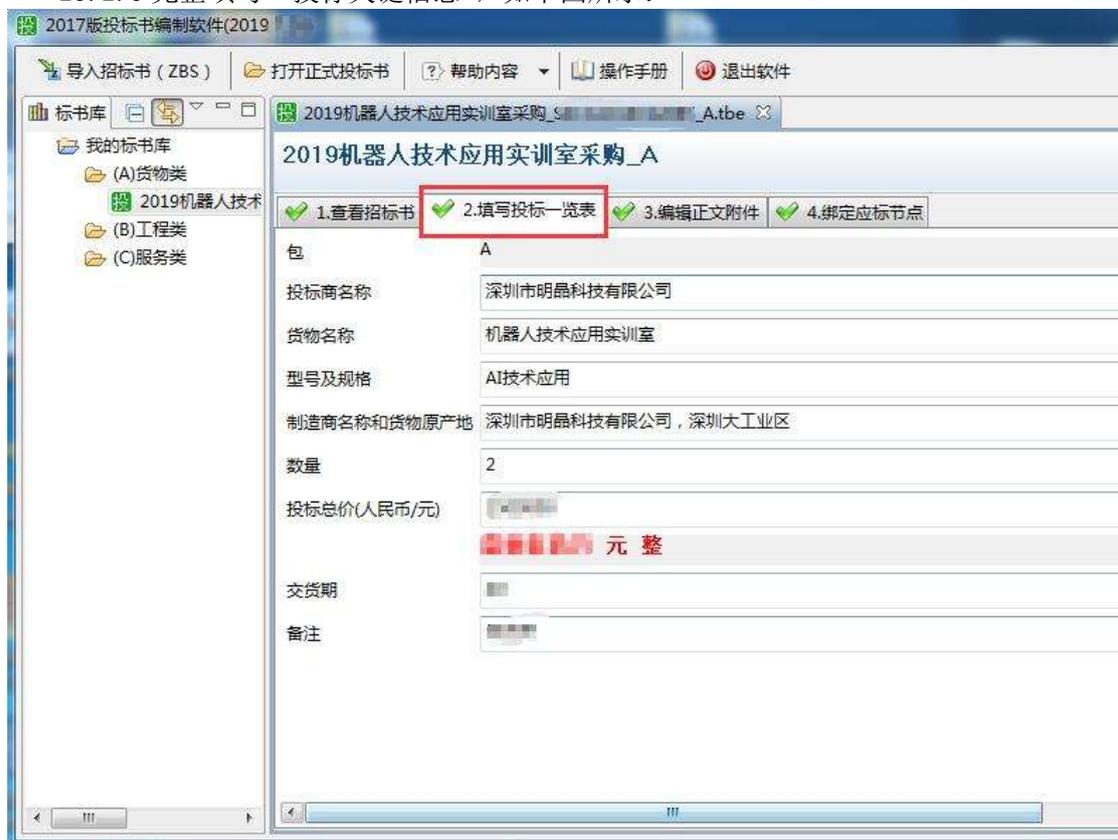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加密投标书”按钮进入加密界面，对投标书进行加密，也可单独使用“深圳政府标书加密软件”（一般是与投标书编制软件捆绑下载）进入加密界面进行加密，无需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界面如下图所示：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cgzx.sz.gov.cn),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在工作日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联系。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501政府采购技术支持服务室。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的递交

26.1 原则上,不接受样品要求(如有要求,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第二章相关内容)。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

26.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6.2.1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区二楼大厅,按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 身份核对。市政府采购中心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 样品核对。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

单》上注明。

(3) 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 顺序编号。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6.3 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 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 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立场, 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26.4 样品的退回: (1)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 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 并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样品受理回执原件办理退回手续。(2)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 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 并要求采购人代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办理领取手续。

投标样品移交时, 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 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6.5 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1) 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完成评审后三个工作日内)内取回投标样品的, 视为放弃取回, 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定期清理。

(2)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内领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样品的, 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发函或电话敦促。经敦促仍拒不领取的, 将按规定内容在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发布通报。对于拒不领取的中标样品, 视同采购人放弃取回, 中心将定期清理。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 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8.2 网上投标的, 当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开标后, 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使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看开标一览表。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 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 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 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 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 评审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注:《评标授权书》模板可以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http://cgzx.sz.gov.cn/) 采购人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标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

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 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招标文件关键信息中未列具体定标方法的项目，一律为非评定分离项目）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本招标文件关键信息中的《评审信息》和《定标方法》。

3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价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N+2”数量（N为需要的中标供应商数量，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N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3.1 自定法。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操作程序：

①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②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定标委员会可以选取直线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累积投票法等三种方式之一定标，直线票决

法分为一次票决、逐轮票决、先票决后抽签和先票决后竞价四种方式。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流程：网上具体操作时，在结束辅助评标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上传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录入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信息，完成上述操作后后进入“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的环节；采购人在“采购人录入定标结果”中可以实时的查看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同时查看和打印综合得分表、评审报告、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以单选框的方式，在显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报价的列表中，由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选择中标供应商。

③采购人应当自定标会召开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④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定标报告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⑤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38.2.3.2 抽签法。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抽签方式分为网上抽签和网下抽签两种。

网上抽签操作程序：①在结束辅助评标后，进入随机抽签的环节（相应功能点为“采购人定标结果抽签”）；②以包组为单位，由采购人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③采购人网上抽签结束，点击确认后，直接进入“起草采购结果公示”环节。

网下抽签操作程序：①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评审结束的当日，组织抽签小组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②抽签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组成，项目评审组织人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③抽签采用网下组织实施，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录像。④抽取流程。a、编号。抽签小组按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投标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b、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1个号码球。c、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确定中标供应商。填写《抽签表》。d、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填写《抽签结果确认书》。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网下抽签的结果直接录入中标供应商信息。

38.2.3.3 竞价法。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操作程序：在结束辅助评标后，进入中标候选供应商竞价的环节，由候选中标供应商参与竞价。系统发出短信提醒，短信格式为：“xx公司，您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名称\包组号）招标过程（采购）中评为候选中标供应商，请于XXXX年XX月XX日18:00前登录系统竞价。”。同时系统自动发布竞价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候选中标供应商名称、竞价开始时间、竞价截止时间），候选中标供应商以包组为单位进行竞价，竞价的开始时间为点击评标控制台中“评审完成”按钮的时间，竞价截止时间默认为评审结束后首个工作日的18:00，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可根据需要修改。供应商竞价及开标的规则为（供应商竞价页面显示下面的竞价规则信息）：1)在竞价截止时间前，中标候选供应商可以多次报价，但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一次报价为准；2)供应商报价时，需要输入两次报价，在这两次报价的旁边都显示其对应的金额大写文字；3)报价规则：当供应商报价高于其投标价时不能保存同时系统提示“报价不能高于投标价，需要重新报价！”，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一定的百分比时系统提示“你所报的价格已低于项目预算的50%，请慎重考虑”，50%为默认值，可以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参数中进行设置。4)竞价截止时间后，系统按最低价法自动评标。如果多个中标候选供应商报出相同的最低价，则最早报出最低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5)不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竞价，价格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6)竞价结束后，项目进入“输入中标资料”环节，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录入中标结果。

备注（竞价法）：①候选中标供应商竞标的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②二次竞标的价格为投标总价，采购计划条目对应的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原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统一下调。③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9805900 89805300）。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

标文件等) 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情节严重的, 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 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 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 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6.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 经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 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48. 履约情况的反馈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49.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 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 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0.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1. 质疑处理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深府购〔2017〕28号) 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答复后续处理规定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3924号) 执行。

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指引

52.1 事项内容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参与深圳市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有关事项。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52.3 质疑条件

52.3.1 参加了深圳市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3.2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有明确的质疑对象、有明确的质疑请求、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

52.3.3 因质疑事项而受到损害的权益、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4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4 提交材料

质疑函、必要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

52.5 收文部门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和评审区管理部，联系电话：0755-83948143，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附楼205质疑投诉服务室。

52.6 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向供应商说明原因，供应商可在法定质疑期内补正材料并重新提交。

52.6.3 货物类项目中，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需求，如果投标人在投标响应之外又提供了证明材料，且质疑事项涉及证明材料内容与投标响应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下，被质疑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答辩说明。评审委员会在核查质疑事项时，应综合考虑质疑材料、被质疑投标人投标响应情况、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以及答辩说明等作出判断并出具明确意见。

52.7 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事项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处理期间。

52.8 投诉

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52.9 解释

本指引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53. 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理

53.1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执行财政部94号令质疑答复后续处理规定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3924号），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我中心依法将有关情况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书面报告。供应商对质疑处理结果不满，可依法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提起投诉。